**浙江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**

浙大发本[2008]144 号

**第一条**  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[2007]9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 资助标准和申请条件

（一）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，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000 元，具体分为2-3档，在每生每年1000元-3000元范围内确定。

（二）申请国家助学金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 勤奋学习，积极向上；

5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办法

1. 国家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。

2.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资助名额，按各学院（学园）经济困难生比例分配到各学院（学园），由学院（学园）按规定等额评选。

学校对民族生、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。

3.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（学园）提出申请，并填报《浙江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。

4. 各学院（学园）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结合其在本学院（学园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情况，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报送本科生院学生资助中心审核。

5.学校将审核通过的资助学生名单报送教育部。

**第四条** 国家助学金评选是一项严肃、认真的工作，本科生院、各学院（学园）和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做好评审工作，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经济困难生。同时，各学院（学园）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有关工作，加强宣传和引导，真正发挥国家助学金的作用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